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四十四輯  
沈雲龍主編

甲寅雜誌存稿

章秋桐著

文藻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甲寅雜誌存稿  
下

附  
甲寅日刊存稿  
獨立週報存稿

W7243/120

長沙章士釗著

甲寅雜誌存稿

下卷

附

甲寅日刊存稿  
獨立週報存稿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 甲寅雜誌存稿卷下目錄

## 社說

頁數

學理上之聯邦論……………

一

聯邦論答潘君力山……………

二九

讀秋桐學理上之聯邦論……………

三九

聯邦論再答潘君力山……………

四五

再讀秋桐之聯邦論……………

五六

## 譯論

白芝浩內閣論……………

一

哈蒲浩權利說……………

三〇

## 通訊

論憲法會議……………李君英……………

一

論邏輯……答吳君宗毅……	三
論政本……答李君北村……	五
論人治法治……答周君悟民……	九
論政治與歷史……答陳君嘉異……	一四
答陳君獨秀……	二〇
論平政院……答儲君亞心……	二一
論新約法……答顧君一得……	二七
論物價與貨幣購買力……答李君大釗……	三三
論救國……答孫君毓坦……	三五
論政本……答G P K君……	四六
論內閣制……答羅君侯……	五七
論出廷狀……答戴君承志……	五八
論宗教……答高君一涵……	六二



論譯名……答容君挺公……………六五

論功利……答朱君存粹……………七一

論邏輯……答徐君衡……………七六

論聯邦……答儲君亞心……………七八

通訊……答蔣君智由……………八二

論厭世……答李君大釗……………八四

答黃君遠庸……………九四

時評

造法機關……………一

石油問題……………四

新聞條例……………九

日本之政黨政治……………四

辭年……………六

政府欺盜府賦	一七
八釐公債案	二一
附獨立週報存稿	
發端	一
變更政制之商榷	二
約法與統治權	五
張方案之餘論	一二
國稅與地方稅	一七
政府責任與議會解散權	二〇
普魯士省官制論	二五
主權與統治權	三二
論劃分省治非正當地方制	四二
主權無限說	四七

# 甲寅雜誌存稿

社說

學理上之聯邦論 四年五月

聯邦之論。初起於國內。正副兩面之說。彌引而彌長。非本篇所能罄其百一。故以學理爲題。讀者當知其一定之界。至於本制贊否何似。仍待他篇。總計本文所談。皆關於聯邦自身觀念。欲知聯邦之爲何物。茲或不無小補。至物之爲美爲惡。終俟讀者自爲權衡。故今番所陳。亦由之而贊否。可得以施。非欲壟斷他人思想之力也。

愚疇昔著論曰。『聯邦者先有邦而後有國。歷史中數見之例。固不相差。然政論真值存乎理不存乎例。』或者病之。謂理由個別之事實歸納以得。『事實自個別散立觀之名之曰事實。自其證明真理觀之。則名之曰例。實則同一物也。且事實已然也。理當然也。當然必在已然之中。離已然無當然。』由斯說也。先邦後國。既爲聯邦已然之事。當然之理。卽在其中。自後凡爲聯邦。苟邦不先存。時曰非理。與愚例外別有理在之說。

不能相容。今請得而辨之。

理有物理。有政理。物理者絕對者也。而政理祇爲相對。物理者通之古今而不惑。放之四海而皆準者也。政理則因時因地容有變遷。二者爲境迥殊。不易並論。例如十鳥於此。吾見九鳥皆黑。餘一鳥也。而亦黑之。謂非黑則於物理有違。可也。若十國於此。吾見九國立君。餘一國也。而亦君之。謂非立君則於政理有違。未可也。何也。立君之制。縱宜於九國。而未必卽宜於此一國也。或曰。自培根以來。學者無不採經驗論。此其所指。似在物理。而持以侵入政理之域。愚殊未敢苟同。善夫英之論者魯意斯(二)之言曰。『人謂政學之精。蓋存乎驗。但所謂驗。若視與科學之試驗同科。則相去萬里。以驗加之。政學亦惟謂詳察之。試行之而已。』其所以然。則科學之驗。在夫發見真理之通象。政學之驗。在夫改良政制之進程。(三)故前者可以定當然於已然之中。後者甚且排已然而別創當然之例。不然。當十五六世紀時。君主專制之威。披靡一世。距此以前。政例所

(一) Lew 譯見所著 *Methods of Observation and Reasoning in Politics* 一七八頁

(二) 參閱 Garner,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二三四頁

存。罔不然焉。苟如論者所言。是十七世紀後之立憲政治。不當萌芽矣。有是理乎。如右所陳。聯邦之理。果其充滿。初不恃例。以爲護符。『卽以例論。而先後之說。亦不足破。法蘭西統一國也。而千七百八十九年之革命。及倫的黨諸名士。曾有法蘭西聯邦之議。……又英吉利亦統一國也。……而自愛爾蘭要求自治以來。聯邦之思想。逐漸發達。兩三年來。爲說甚盛。』此愚前論之所言也。駁之者曰。『法蘭西之事。已屬過去。況及倫的黨人。專崇拜美利堅者。其主張聯邦。尤出於模擬。爲不切實况之空想。無一足證。至於英吉利。卽使他日竟爲聯邦。又安知不爲例外乎。』茲亦請得細論。

人類者。富於模擬性之動物也。世有良法。從而擬之。本不足病。惟以謙陋所知。及倫的諸君子之倡言聯邦。乃事勢迫之使然。非必出於豫立之理想。蓋當諸君與山岳黨人。同據造法機關。〔一〕宰執國政。頗兢兢以法蘭西統一爲心。千七百九十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會議舉行諸省同盟祝典。意在堅諸省之志。使勿與中央相離。及倫的人並無異說。其後兩黨交闕。溫和諸子。不敵山岳暴亂之爲。一國政事。掌諸暴民屠伯之手。及

(1) Assemblée Constituante



倫的黨計無復之。乃翩然下省。驟翻聯邦之幟。以抗巴黎。巴黎羣兇。宣言擁護。唯一不可分之法蘭西。以割裂邦家之罪。嫁於彼黨。舉而殲之。聯邦主義。亦隨而息影。或謂茲之主義。乃一不切實况之空想。以愚觀之。實應於當年時事之要求。及倫的之敗。雖由山岳之凶頑逾分。而其時法人思想幼稚。政習拘攣。於單一聯邦。早持入主出奴之見。坐使橫逆者。隱操默契。人心之利。乃其巨因。假使共信此理。一舉成功。愚敢決爾後八九十年間之革命流血。可以全免。卽不然而亦不至如彼之烈。此誠論世者所不可不知也。大抵當時誤解聯邦。輒謂國而有此。無異割據。其後法人自爲定義。特曰「凡一政制於各地方。共同利益所關。建爲總體。以營之。使之支幹相聯。其他則入乎自治者。聯邦主義也。質而言之。聯邦主義。分權主義也。特其分權。兼夫立法行政。而其度。又特高耳。」(一)且其推論及倫的黨之所爲。謂彼有意分割法蘭西。如山岳黨之所蔽罪。斷乎不可。苟最後成功。終歸及倫的。其將無害於法蘭西之統一。無可疑也。(二)且論者

(一) 見 Bloch, Dictionnaire de Politique 九八九頁。

(二) 參閱司書九九〇頁。

其毋謂法蘭西之聯邦主義特偶發於第一次革命之頃。自後即不復能殖也。蒲魯丹  
 (一) 前世紀中葉社會學者之斗山也。嘗著「聯邦主義」(二) 諸書。鼓吹斯義。其言曰：「法  
 蘭西聯邦。當以獨立之理想。樹為組織以成之。於斯時也。其第一步。乃在以最多之自  
 治權。讓之諸縣。以薩威稜帖。讓之諸省。」(三) 夫蒲氏之著述。價值何似。非茲篇所能評  
 論。其所當注意者。則此公之思想。印入法人之腦蒂至深。雖曰千八百四十八年之革  
 命。彼身為議員。且無能為役。而千八百七十一年之共和。巴黎政府。亦欲試行而未果。  
 今後何時可以實現。或竟永無實現之日。俱不可知。而最近法學大家。則頗遠紹蒲氏  
 之說。懃懃論列。狄驥(四) 與葉斯曼(五) 方今法蘭西學者。以善談法理名聞天下者。也。  
 其所著書。皆大於聯邦原理。有所發揮。(六) 且謂二十世紀之新思潮。咸集於此。(七) 其

(一) Proudhon

(二) Du principe Fédératif et de la nécessité de reconnaître le parti de la Révolution

(三) 詳見蒲氏所著 De la Capacité politique des Classes Ouvrières 11 31 5 頁。見葉斯曼引之。

(四) Duguit

(五) Esmein

(六) 狄氏 Le Syndicalisme 一書。原題述蒲氏之說。

(七) 見葉氏 Droit Constitutionnel 序論

言精深奧博。非可悉舉。愚異日當爲專篇以介紹之。

至於英吉利之爲聯邦。已漸由理想而入實行時代。或字之曰例外。愚謂此一例外。已足證明邦不必先存於國而有餘。夫邦先於國。其例多。邦後於國。其例少。據此少例以護其先國後邦之議。此非於先邦後國之多例有所舐排。或謂愚以己說「否認」其說實則無所謂否認也。聞之蒲徠士曰。

邇來吾英主張聯邦組織者有二說。一將全英裂爲四邦從而聯之。一將全英視作一邦。與各殖民地共爲聯邦而已屬於其下。之二說者固不必今日卽見施行。而真值所存。足資論究。蓋以彼表顯憲法將以何時而易性。由何式而變形也……

苟後說而將行也。必也先以法案創造聯邦憲法。與夫聯邦議會。此種法案由巴力門通過之。以其聲明爲全帝國而立也。法律上之效力。母國所被。與各殖民地同。苟此法案列舉若干事。如帝國國防與夫商船法版權法之類。取之於巴力門以及各殖民地立法院。而歸之聯邦會議。因是巴力門於各殖民地之所爲。不能自由取消變易。則今之所謂巴力門萬能主義。將至減其效能。

其又一說。則聯合王國。立英倫愛爾蘭蘇格蘭威爾士爲四邦。自化爲一聯邦之制。各邦既自有其政府與立法院。以處理其地方政治。而凡共同事業。則以巴力門爲聯邦議會而屬之。如美利堅之有康格雷。坎拿大之有道密議會。(一)澳洲之有康芒議會。(二)焉。由斯道也。勢將以地方政務。絕對屬之地方議會。使巴力門無由干涉。於是剛性憲法。將代今之柔性憲法以興矣。

更有人焉。合前兩說於一爐而冶之。其法則將聯合王國離爲四邦。與各殖民地並立。共遣議員於『全不列顛聯邦議會』。(三)此其憲法之成爲剛性。亦與前同。(四)(五)夫不列顛。自其本部言之。曰聯合王國。自其全體言之。曰不列顛帝國。而皆國也。無論。

(一) Dominion Parliament

(二) Commonwealth Parliament

(三) Pan-Britannic Federal Legislature

(四) 見 Bryce, Studies in History and Jurisprudence 卷四 五至二四九頁。

(五) 自愛爾蘭自治案通過後。愛爾蘭國會中之一省曰威爾斯。起而抗議。至於用兵。政府出爲調人。曾提議以愛爾蘭國會立爲聯邦。意在使其各得自治之權。不以教派之別互相殘殺。此又於上述三說以外。別具一說。最爲難意者矣。

其爲聯邦之道。何出而非將其分子先樹爲邦。不爲功。此於蒲氏之文。可以一覽而得。反對斯說者。每言其計未便。初未聞以邦不可立相詆譎也。且由蒲氏之言。單一與聯邦之遞嬗。一憲法之變遷耳。此種變遷。當然屬之國法範圍以內。邦國之關聯。果何後先之足分也。

凡右所陳。不過於英法所以爲聯邦之道。珍重而更道之。或終以其未爲實例。不足取證。雖不列顛之聯邦。以愛爾蘭自治之故。成其小半。(一)以非全豹。仍有恨焉。愚因請得進言中南美諸聯邦。

中南美諸共和國。大都由單一進爲聯邦。千八百五十七年墨西哥聯邦成。逾年哥倫比亞邦聯成。六十一年而聯邦成。六十年阿根廷聯邦成。九十一年巴西聯邦成。千九百三年委內瑞拉聯邦成。就中巴西尤爲著稱。巴西者王國也。千八百八十九年革命軍起而逐王。隨而變易政體。『在王政之下。巴西乃一強有力之集權國。自千八百八十九年革命以至於今。則爲聯邦共和。其憲法取法北美。惟恐不肖。故其國以「巴西



合衆國」(一)爲號。決非欺人。」(二)夫聯邦先例。類先有邦而後結約爲國。自南美諸國反其道而行之。國家組織上遂別開生面。而大爲法家探討衡論之資。耶律芮克奧之公法學者言聯邦有重名者也。於斯特爲注意。其言曰。

夫聯邦之各邦。或者於建國之時。既已先存。或者於建國之後。始行加入。而後例之中。復有二別。一新入分子。至今立乎聯邦之外。……一、聯邦以其所有之權。在邦權所許之範圍以內。讓於所屬之地方。其地方無論爲省爲州。因以造爲政情。使其組織含有獨立國家之性。(三)在第二例。邦之於中央也。其服從性。不出於創以其夙爲一般之服從者。今特承其流而用之也。以此之故。其在單一國。亦得化爲聯邦。如最近巴西之所章示是也。(四)斯時之所當爲者。亦新造各邦耳。以言乎國本來存。

(一) The United States of Brazil

(二) 參見 Denis, Brazil 一一八頁。

(三) eine selbständige Staatliche Organisation 謂各邦有國家性。此耶律氏之見。雖意不以爲然。後當細論。

(四) Auf diesem Wege kann sich auch ein Einheitsstaat in einen Bundesstaat verwandeln wie in jungster Zeit die Vereinigten Staaten von Brasilien gelehrt haben.

在。今。之。聯。邦。組。織。特。使。憲。法。蒙。其。變。遷。無。餘。事。也。聯。邦。之。發。生。與。夫。法。理。上。之。可。能。有。如。於。此。此。誠。最。饒。趣。意。者。矣。(一)

由。耶。律。氏。之。言。以。觀。單。一。國。之。轉。為。聯。邦。絕。無。不。合。法。理。之。處。其。所。以。然。則。聯。邦。所。需。服。從。中。央。之。性。乃。有。定。量。不。及。其。量。而。使。進。而。求。之。與。夫。已。逾。其。量。而。使。退。而。就。之。途。雖。有。殊。而。其。歸。則。一。譬。之。三。帶。邦。聯。為。寒。帶。懼。其。太。寒。單。一。為。熱。帶。有。時。懼。其。太。熱。惟。聯。邦。溫。帶。清。燠。適。中。果。見。某。甲。自。寒。帶。移。入。復。見。某。乙。自。熱。帶。移。入。以。常。識。推。之。人。將。不。是。甲。而。非。乙。今。也。自。寒。帶。至。者。日。多。而。來。自。熱。帶。者。不。數。數。觀。主。奴。之。見。遂。因。以。生。甚。矣。政。習。之。拘。人。也。大。抵。由。邦。聯。改。作。聯。邦。其。服。從。性。為。創。由。單。一。改。作。聯。邦。其。服。從。性。為。因。耶。律。氏。樹。義。之。堅。洵。足。一。空。理。障。創。者。能。之。因。者。宜。尤。易。易。謂。曰。不。能。愚。實。惑。焉。世。之。論。者。或。視。單。一。為。政。體。之。終。級。聯。邦。特。其。過。渡。因。謂。化。單。為。聯。乃。羣。治。退。化。之。徵。討。論。及。此。當。訴。之。實。在。國。情。非。玄。理。所。能。畢。事。姑。不。具。說。特。人。之。懷。挾。斯。見。以。為。改。制。有。所。未。安。斷。非。謂。事。實。有。所。不。許。柏。哲。士。即。微。偏。於。是。者。也。然。其。言。曰。『單。一。國。家。

準夫聯邦或二重政府之原則。施其組織。乃絕對可能之事。」(一)故夫先國後邦之說。就而細論。惟有政情合否之問題。決無本身能否之問題。此愚之敢於斷定者也。

於斯有當爲讀者警告者。則單一國之創設聯邦。本蒲徠士耶律芮克栢哲士諸家之說。總之。蓋屬於憲法變遷之事。而非國本破壞之爲。在勢革命之後。其制易成。然必革命而其制始有可成。其說亦無根據。是故千八百九十一年之巴西。誠乘革命之機。千九百三年之委內瑞拉。則不爾。至英人盛倡聯邦論。其與革命思想。風馬牛不相及。尤不待言。然今之爲言者曰。

吾素謂中國非不可造成聯邦。但在今日。則有所不能。使當革命之時。各省依獨立力量。能自制成根本法與統治機關。然後再集合組織中央政府。則聯邦成。或過此以往。有非常巨變。再演辛亥八月之活劇。而使各省有爲邦之實際。則中國亦可成聯邦。準此爲例。美之得成爲聯邦。亦由各州有離英獨立一事。始確實取得邦之資格。否則彼依據免許狀所定之憲法。恐至今不脫英皇命令之性質。反之法未能成爲聯邦。與英欲行聯邦而猶病未能者。亦由未經此程序之故。今日中國各省有無自立之根本法存在。依此現狀爲設施。其地方

(1) It is.....possible that a single State may, as a matter of fact, construct its governmental system upon the federal or dual principle. (參閱商務印書館政治學及比較憲法論上冊九二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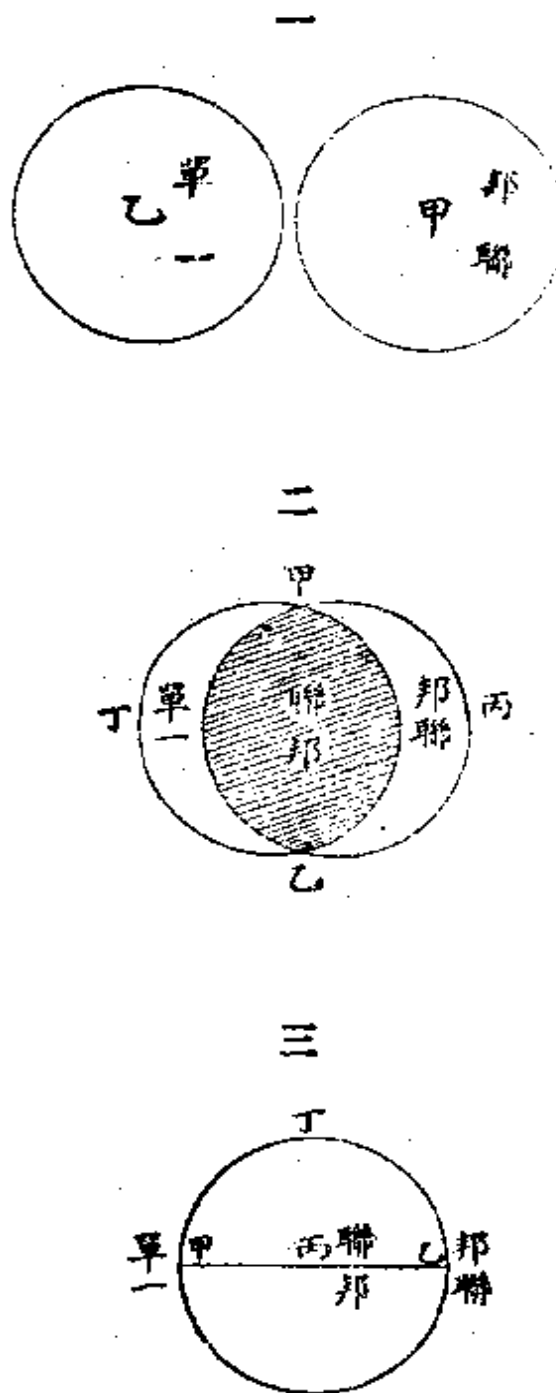
權限。無論爲概括爲列舉。是否皆賴國家爲賜予。秋桐君若非取第三次革命手段。使各省先建爲邦。則無論如何設定條件。謂中國宜於聯邦之組織者……其實終不是。

愚審此說之受病處。乃未暇細爲聯邦與邦聯之分。苟彼主張邦聯。或主張由邦聯政體之聯邦式。多少尙存其舊有聯邦之質。(一)愚未敢以其說爲不然。若夫純粹聯邦。或保有若干分單一性之聯邦。則實無取經過革命之一程序也。大抵一國政權之分配。不外邦聯聯邦單一三級。而三級之中。邦聯單一。兩俱離立。如甲乙二圓之不相關。惟至聯邦。乃邦聯或單一之所迤演而出。自來二獨立國以上。依平和之序。準原有之法。蒼頭特起。樹爲聯邦。歷史中尙無其例也。(二)惟其如此。聯邦之爲物。視其何所自出。政性莫不微毗於彼。焉欲求醇乎醇之聯邦。蓋猶理想中事。善夫史家胡禮門之言曰。『聯邦政府者。鈎其玄而言之。乃所以調和兩極端制者也。兩端之間。爲地至廣。其所容聯邦之式。亦至夥。頤有時竟或傾入其所近之端。不可驟辨。此乃理有固然。無可』

(一)現在德美皆不得稱爲完全之聯邦式。而德尤甚。斷其內容。蓋介乎邦聯與聯邦之間。名家論此者多矣。參閱 Garner,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一五二頁。

(二)參閱柏哲士商務原木上冊九十二頁。柏氏謂史無此例。乃政治學之屬。

疑也。』(一)胡氏史識絕倫。其言遂於政學中獨開徑。蓋彼著聯邦史時。在千八百六十三年。北德聯邦猶且未立。史例之足資左證者。悉介乎邦聯聯邦之間。聯邦之隣於單一。或由單一而成者。未或一見。而乃獨樹真詮。創為兩端調和之義。使聯邦單一有



道以通其藩。學者之言斯為可貴。愚所作第二圖。即所以表其說也。甲乙丙。毘於邦聯。甲乙丁。毘於單一。所毘雖異。而所以為聯邦則同。反而言之。所以為聯邦。雖同。而所毘難於易位。何也。事勢使之然也。是故時勢有其要求。凡政治組織。皆可改施聯邦之制。



惟改施之時不可不注意其所毘者。乃爲何端。毘於丙者不可強倣甲乙丁之聯邦。毘於丁者不可強倣甲乙丙之聯邦。必欲倣之。其事必至大替。言者之心目中。似乎祇有甲乙丙式而無甲乙丁式。故一談聯邦。卽望德美而却步。非必謂德美之不可爲也。乃爲德美必首創邦聯。如欲得邦。必由革命。而革命又其所不欲出者也。須知凡事亦問其理如何耳。理果充實。如無他種障礙。卽可立見施行。人謂聯邦必依革命始得造成。愚謂革命云者。不過一種排除障礙之手段。果有他法。其排除障礙之力。等之革命。諒亦人所樂從。特其力何因而至。未能立證。人或不之信耳。然愚敢言。斯力不至。卽革命亦不爲功。辛亥之役。吾嘗有爲聯邦之機矣。而卒不成。何也。斯力未至也。法蘭西千七百八十九年之役。與夫千八百七十一年之役。不僅有爲聯邦之機。而且有爲聯邦之事。而卒不成。何也。斯力未至也。言者謂法之未能成爲聯邦。乃由未經革命程序之故。愚誠固陋。未敢以其言爲有徵。斯力者何力也。曰輿論力也。麥克支李曰：「不列顛各島之行聯邦主義也。似仍屬未來之事。何也。以輿論之未熟也。」（一）是則聯邦之成否。

惟視輿論之熟否。以爲衡輿論。朝通則聯邦。夕起輿論。夕通則聯邦。朝起。初無俟乎革命也。若夫輿論終不可通。聯邦卽永無由起。雖革命無益也。以第三圖表之。丙爲聯邦。無論由甲點單一。或乙點邦聯。以至於丙。皆非輿論之力不行。而由甲經丁。以至於乙。則破單一爲各邦屬之革命。以內之事。苟革命之力已至於乙。而輿論之力不導之。由乙以達於丙。聯邦終無由成。時則革命之力已達終點。惟有復經夙程。由丁以反於甲。吾國辛亥與法蘭西前事。章章明也。由是觀之。可知創造聯邦與革命程序。初無邏輯必聯之關係。吾人亦從事於甲丙半徑已耳。舍正路不由。而懷疑於甲丁乙半周爲道之過迂。且險。因不敢竟其詞說。且不悟道行至乙。所須乙丙半徑之力。其量仍與甲丙同甚矣。其惑也。

其次之當辨者。論者於聯邦之邦字。頗多拘泥。如所謂地方權限。賴國家賜予者。不得謂之聯邦。卽爲邦字所縛之故。愚請得往復論之。

討論此題。有德派美派之別。吾人當兩者並論。視何者於法理爲尤合。於吾國國情爲尤適者從之。不可先主一說以奴其他也。言者之病。似在墨守德人之論。而未悟德人

在德言德。吾不爲德。卽難生吞其說。而無所變通。其所引拉龐德之言曰。

單一國土地及人民。皆屬國家統治高權之下。而於聯邦則有二重。卽土地人民屬於邦權之下。此邦又隸於國權之下是也。國權之直接客體爲邦。邦者爲單一體。爲公法上之法人。乃國之直臣屬也。邦之疆域。間接爲國之疆域。邦之人民。間接爲國之人民。故聯邦者。邦自屈服之謂者。非壓制及解散其邦也。邦上戴國。下復馭民。

讀者第一當知拉氏此言。乃其所著德意志帝國國法之一段也。戴雪嘗懸爲戒律曰。『聯邦主義。以美利堅式發達較爲完全。……瑞士坎拿大。大抵宗美。至於德意志帝國。無論取爲何種政制之代表。皆爲畸形。此種畸形。蓋生於歷史。與夫臨時種種事變。』(一)此種事變。今不暇陳。惟一念及普魯士之強橫。已足證爲聯邦之變則。大凡由邦聯改組之聯邦。原有邦權。不肯輕讓。原有名號。亦不肯銷。況如普者。更不待論。故拉氏曰。『聯邦者……非壓制及解散其邦也。邦上戴國。下復馭民。』質而言之。各邦者。仍得保有其國家之性質也。若夫美人之說。則不然。柏哲士曰。『聯邦者。非複合國也。極而言

之聯邦之名。吾且不承。(一)所謂聯邦云者。亦兩種政府立於同一薩威稜帖之下云耳。……原有之各國家。在新國家中。僅成爲政府之各部。非有他也。以邦名之。絕不正當。所以云然。亦中無所有之榮名而已。(二)自來事物。新陳代謝。舊名每沿而不改。別創新名。以詁新質。蓋非一時所能爲也。(三)美人之有此說。亦其特別事實。驅之於是。如拉氏言。聯邦者。諸邦不被壓制解散者也。而美洲南北之戰。林肯直接壓制解散之邦。無慮十數。此其所謂邦者。意味果何如乎。柏氏又曰。『再造諸邦。其鑰乃在爲聯邦制之所謂邦。下一精詁。……吾知單純國家之根本原則。薩威稜帖也。薩威稜帖者。權之最初無限。可以致人服從。否則加罰者也。至聯邦制下之邦。則異是若而邦者。地方自治機關立。夫共同憲法最上權威之下。而保留其餘力者也。……邦之性質如此。人謂聯邦之邦。不能解散。是何理也。』(四)由斯以談。美之國情。不同於德。卽不能適用拉

(1).....that this (federal state) is no compound state; that there is no such thing as a federal state,.....

(11).....the old states become parts of the government in the new state, and nothing more. It is no longer proper to call them states at all. It is in fact a title of honour without any corresponding substance.

(12) Political Science and Constitutional Law 上卷七九及八〇頁。商務譯本上卷九一及九二頁。

(13) Burgess, Reconstruction and the Constitution 1866-1874 一及三頁。

氏所定之義。而吾之國情。且不同於美。人見德人講其國法。如是云然。因以概括聯邦一切之利。謂吾不能如彼。聯邦之名。有所未安。愚殊未敢雷同其說也。

且德奧法家之中。其說亦不一致。耶律芮克。即恆與拉龐德抗論者也。拉氏曰。『邦之疆域。間接爲國之疆域。邦之人民。間接爲國之人民。』所謂間接。耶律氏則不謂然。其言曰。

聯邦者。合諸邦而爲一體者也。易詞言之。凡聯邦權限所能到達之處。諸邦所有各別存在之點。皆當消除。以是之故。諸邦之土地。人民。皆收入聯邦權限之中。凝爲一體。邦之疆域。即國之疆域也。邦之人民。乃統於一尊之人民也。(一)

耶拉兩家所見之差。亦有大故。耶律氏主張國家要素。存乎薩威稜帖。而拉氏則否。由拉氏之說。縱無薩威稜帖。仍不害爲國家。故有邦國同體之論。耶律氏反之。故如上云云。言者於此。主拉不主耶律。故曰『聯邦之邦。實爲國家。不過無最高權耳。』愚嘗譬之。

(1) Daher sind in ihm (Bundesstaalageheit) Gebiet und Volk der Gliedstaaten zu einer Fühit zusammengefasst.

Das Land der Gliedstaaten ist sein Gebiet, das Volk der Gliedstaaten sein einheitliches Volk. Jellinek, Allgemeine Staatslehre 471 ff.

最高權之於國家。猶理性之於人。舍最高權不得言國家。猶舍理性不得言人。邦非國。以無最高權。猶動物非人。以乏理性。今做言者『不過』之說。則所謂不過者。又何所不至。是亦得曰『動物實人。不過無理性耳。』其將許之否乎。愚見柏哲士韋羅貝諸氏於此致辨綦審。請徵柏說如下。

拉龐德博士。既欲爲諸邦保存真國家之性格。同時復頌言是種國家。未嘗賦有薩威稜帖焉。既恐此之國家。無以別於他種奉令承教之機關。又爲之言曰。大抵國家之特性。不在薩威稜帖。而在有力強迫自由民衆服其命令。吾因之愈惑矣。苟其此類強制之權。獨立而不出於畀予。是非他物。即薩威稜帖也。不然。苟其稍有畀予之意。雜乎其中。則博士所恃以分別邦之於國。與夫地方之於邦。兩種關係者。立至墜地。何也。其在地方。彼之權力。明明有所自出。而又何嘗不能強迫自由民衆從其命令也。故苟在聯邦制中。薩威稜帖絕對存於總體。則惟總體爲真國家。其各邦與地方異點。所存亦惟地方承權於邦。由於訓示。而有定性。邦承權於國。由於容許。而無定性而已。(一)

由斯以談。邦非國家。可以立辨。說者曰：「聯邦與地方分權。界限以下。任何程度之高。皆爲分權。於此界限以上。任何程度之自治與分權。固不亞於聯邦……而英仍爲分權。非聯邦也。爲地方團體有國家之性質與否。如其有也。是爲邦。無論命之權國也。當爲聯邦。如其無也。則仍爲地方。」此論雖辯。而以何先決問題。若謂主權者非標準也。則國家云者。特吾漫字之。爲亦不過如拉氏有力執行命令之謂。今其言曰。自吾號爲國家之力。至何程度之低。皆爲非主權之國家。則一鐵路公司。亦非校。亦非主權之國家也。豈獨曰州曰省之地方也哉。

論者又引耶律芮克之說曰：「聯邦國者。多數國家所組織之。由於結合一體之各國家（即邦）而生。」以此證明邦爲國家。制或解散。茲其不足證明。讀拙論至此。已可知其梗概。請得重耶律氏之說。僅就本文觀之。與謂爲聯邦之定義。寧謂爲邦。

之全。而僅執此段。施其評議。未爲當也。耶律氏之論邦也。僅於其權力之獨立運行處。而國家之。至於服從國權之處。則不認其有國家之資格也。(一)故本耶律氏所言。而斷定邦爲國家。亦爲相對而非絕對。耶律氏一則曰。國家之所以爲國家者。以其能統治也。(二)再則曰。聯邦之破裂。與夫諸邦之脫退。法理上不可能也。以其爲國家也。(三)遵是諸說。則儻有如美洲南北之爭。起於所立聯邦之內。而謂國家不可行其最高之權。以解散而編制之。如林肯之所爲焉。愚未敢以爲邏輯應有之斷案也。

卽以耶律氏本文論之。謂國權出於各邦。其所取證。乃以德意志聯邦爲重。施之美洲。將立見其說之未安也。美洲憲法之開端曰。『我合衆國之人民。爲欲組織最完全之聯邦……制定憲法如左。』(四)波因哈克曰。此之所謂人民。指各洲之人民。耶律氏指聯

(一)……der Gliedstaat hat daher auch nur, insofern er der Bundesstatgewalt nicht unterworfen ist, Staatscharakter,

verliert ihn aber……soweit er der Bundesstatgewalt unterworfen ist, Allgemeine Staatslehre 七七三頁。

(二)同上。

(三)同書七九頁。

(四)民友社平民政治譯本。備譯作我合衆國……而略去人民字。此精要所在。萬不可異。



邦全體之人民耶。斯爲一大問題。(二)易詞言之。此憲法者。乃諸邦之所制定。耶押總體之所制定。耶。然若而疑問。德人誠未易決。而美人則未見其艱。試檢其同盟公約條款。觀之。彼其開始。卽列舉諸州之名。可見千七百八十九年之憲法。不曰州而曰民。乃爲自邦聯進爲聯邦。國權不基於州而基於民之證。(三)此亦談聯邦者不可忽視之點也。且耶律氏此說。泰半由於歷史觀念發生。凡聯邦自邦聯迤邐而來者。尙能勉強置之。此義之下。至非然者。與其說風馬牛不相及也。此卽以耶律氏之言證之足矣。其說曰。聯邦基於憲法。而不基於條約。如聯邦組織起於散在之諸國。此自先立條約而憲法緣之以生。至由單一國或屬地改爲聯邦。如委內瑞拉。墨西哥。阿根廷。巴西。諸合衆國焉。則異。是何也。此之所謂邦者。必經聯邦憲法之許可。而後能施其組織也。(四)由是可知耶律氏國權發於諸邦之言。彼並非以之遮蔽所有聯邦之制。吾國若爲聯邦。國情同於委內瑞拉。諸國。而不同於德美。奈之何。觀人半面之談。而自阻也。

(一) Bornhak, Allgemeine Staatslehre 二四九頁。

(二) 參閱 Harrison,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一四頁。

(三) Allgemeine Staatslehre 七十四頁。

或又引蒲徠士之言。以證邦先於國曰。「諸州憲法……決非自聯法所賜。且不特法文如是也。最初之十三州。爲各別之共和國。其起源甚古。自亞美利加殖民之初。以達革命戰爭之時。早已成立……若使諸州僅爲聯邦政府所創造。則決無是也。」愚曰。此史家之言也。蒲氏本以史識見重於時。故其所言。往往歷史臭味過重。此其爲說。美人之駁之者多矣。韋羅貝曰。

或曰。諸州權力本來有之。吾直不解所謂本來。乃何義也。如諸州者。不能外於聯邦。別有政治團體之資格。則本來權力一語。亦僅含有歷史上之意味。謂創造聯邦之時。彼或爲獨立國家而已。至言法理。彼之得爲合衆國之一員。其法權純出於聯邦憲法之畀予。無有他也。或曰。諸州政權。不同法律義務。苟吾證之不謬。蓋謂權之行使與否。以及行使之方式。大抵由諸州以意爲之。無法律爲之制限也。雖然。有若市府。有若郡邑。僅得字爲行政小區者。亦何嘗不有此種自由伸縮之權乎。或又曰。諸邦發號施令。義同法律。故不失爲國家。易詞言之。彼於法權以內所布政令。效力乃與法律同科。然此種定義。推之所有一切行政機關。無不相宜。總而言之。從法理上。